

证券代码：872272

证券简称：华达建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旨在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操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虽然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产品种类基本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但仍存在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和宏观、微观经济层面等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其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审议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